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學字第115005024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」第十八條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第3項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」第十八條草案如附件。本件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)→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系統查詢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學生事務室)。

線

(二)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5113。

(四)傳真：(04)2526004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kuma33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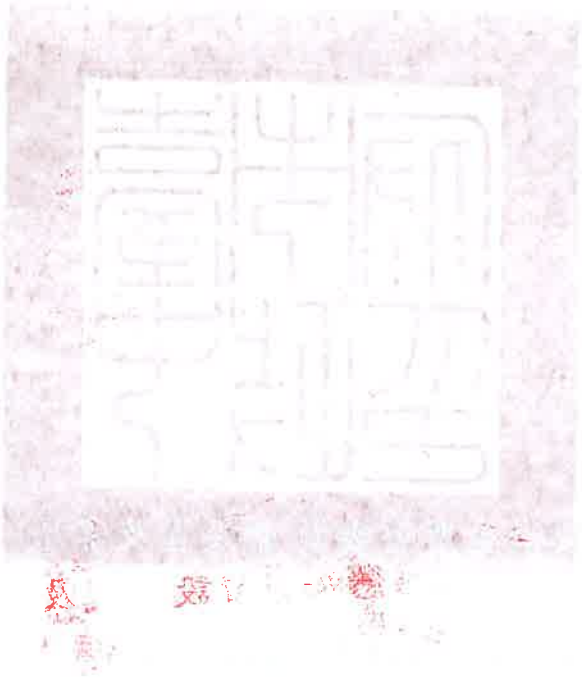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